

內政部移民署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 二、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貳、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 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復工前置作業(含申報建管開工、審核通過符合「大眾捷運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變更設計、工程復工等作業)	70%	70%	100%
(2)完成微型樁及保護樁地質改良工程	5%	5%	100%
(3)完成連續壁工程	10%	10%	100%
(4)完成預壘樁與攪拌樁工程、完成地基地開挖及檔土支撐及開始辦理地下筏基結構工程	15%	15%	100%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78,533千元，實際執行108,660千元，執行率為60.86%。

(三)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

1. 本案受營建物價飆漲、缺工缺料等因素，110年至112年間歷經6次流標，經積極檢討，工程案始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因基地位於捷運限建區，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3月13日審

核相關法定文件通過後，於113年4月10日正式動工。為加強預算控制及調整期程，113年度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時，一併規劃暫緩編列114年度預算。

2. 113年度已完成地質改良及地下室開挖等工項，並施作地下結構體工程(筏式結構)，將持續會同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協助排除各項施工困境，確保工程及經費如質如期執行。

二、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	99.95%	100%	100%
(2)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	99.90%	100%	100%
(3)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	75%	71.15%	94.87%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	65%	54.23%	83.43%
(5)網通設備可用率	99.95%	99.99%	100%
(6)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	99.10%	100%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266,915千元，實際執行266,652千元，執行率為99.9%。

(三) 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

1. 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28套設備更新、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e-Gate)42座建置、桃園國際機場

及高雄國際機場等網路交換器63臺設備更新、資訊安全平臺之系統資安健診、通過ISO27001:2022轉版驗證及資安軟硬體授權更新等作業，以及完成專案規劃及監審作業，協助上開工作項目執行順遂。

2. 未達目標之e-Gate國人使用率71.75%（未達75%）及e-Gate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54.23%（未達65%）等項目，係因施工期間須封閉部分第一代自動通關閘道，可使用閘道減少所致，故影響使用率：為維持旅客通關效率及尖峰時段旅客人潮，本署加派支援人力引導旅客至人工查驗櫃檯通關，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未來第四代e-Gate陸續完成建置後，上開2項使用率將逐步提高。

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評估與優化已完成之安全警示規則，提升國境安防	9項	9項	100%
(2)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比例	95%	97%	100%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34,000千元，實際執行34,000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

1. 持續開發危害國境安全之分析或預警規則，累計完成「多國籍陸人預警」、「延遲未歸國

人查詢預警」、「旅客滯臺風險」、「頻密來臺旅客風險」、「過境人蛇偷渡風險」、「異常過境陸人風險」等6項規則開發作業，並完成盤點既有之9項安全警示規則，同時導入旅客綜合風險評估。

2. 完成106至113年旅客多重證件資料盤點，其中疑似多重證件旅客之案件數，申請案計22萬8,041件，入出境案計333萬3,155件，將持續分析驗證其正確性。
3. 完成56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占入出境我國旅客之97%。
4. 後續將依實務偵查經驗，持續開發、評估及優化旅客風險規則，建立更多元之可疑旅客分析方式，以輔助查察高風險旅客，保障國境安全。

參、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一) 外來人口管理：

1. 為應新南向政策，本署配合建置「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TAC)，提供持有我國或先進國家有效居留證(權)或有效簽證之東南亞旅客來臺便利措施；另為防堵違規情況，禁止曾有違法紀錄者申請，保障國人安全。
2. 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

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提高外國人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罰鍰，並新增非法容留、藏匿或隱避，以及使外國人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從事不符之活動或非法入出國等罰則，另為抑制移工失聯情勢，本署除協同各國安機關加強查處，打擊非法仲介外，亦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勞動部，研擬改善移工招募相關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

(二) 杜絕人口販運：

1. 自99年起，已連續15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第1級國家；於113年8月28日及29日舉辦「2024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邀請美國等11國官方、學者專家及民間組織代表討論打擊人口販運議題，強化我國與他國官方或國際性組織之連接與合作關係。
2. 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截至113年底止，已與22國政府完成簽署。

(三) 國境安全管理：

1. 完成建置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共49座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並自113年5月30日起用，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量能；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156萬7,978名旅客註冊e-Gate。

2. 為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對象，修正「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作業要點」，將申請人註冊年齡自12歲以上再調降至10歲以上，身高自140公分調降至120公分，並於114年1月1日起生效，預估可受惠人數約為40萬人次；另開放無戶籍國民得以「免許可」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保障無戶籍國民便利通關權益。
3. 113年2月29日訂定發布「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明確規定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義務，強化跨境人流管理機制，篩濾可疑分子於境外。
4. 為防堵意圖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者入境，本署統計並分析來臺行程異常旅客之性別、來臺次數、同行人數及在臺天數等趨勢，並結合民眾檢舉情報進行事前篩濾，加強查緝集團性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人蛇集團，並對於多次來臺且停留天數較長之旅客，加強清詢渠等來臺目的及在臺行程，113年拒絕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之外來人口入境計達1,178人，鞏固國家安全。
5. 對於疑似遭詐騙出國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等地之國人，詢問出國目的，發放關懷小卡，並提醒提高警覺，勸阻其出國，113年宣導出境旅客計2,302人次；針對駐泰國、胡志

明市、緬甸辦事處轉報之被害人，於入境查驗時進行關懷工作，113年協處計710人次。

二、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 (一) 於113年4月召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89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政府機關後續推動各種族、族群獲得平等改善之指引。
- (二) 為簡化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申辦流程，「就業PASS卡線上申辦系統」於113年1月1日上線啟用，免除申請者往返多個機關間舟車勞頓之苦，降低民眾臨櫃申辦之不便與交通時間成本，提升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之意願，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就業金卡申請數為1萬6,323人、核發數為1萬2,082人。
- (三) 配合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總統於113年8月12日制訂公布，擴大對於新住民之定義，除婚姻移民外，擴及專業及技術移民，保障對象並及於新住民子女；本署積極辦理該法規定事項，包含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廣播節目，於113年10月18日開播，同時研修「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等法令，辦理基金運用轉型及增加會報召開頻率等，回應新住民需求。

(四) 113年2月27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4條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增訂本署依規定強制外國人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者，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肆、綜合意見：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部分，113年8月12日制定公布「新住民基本法」，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本署已於113年9月11日設置籌備作業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組織功能及人員編制；本署將配合組織改造時程辦理，賡續推動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工作，提供新住民更完善之服務。